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組建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Mandale Globe與Thamrin先生就在印尼組建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住宿服務。

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美元，其中，Mandale Globe將以現金代價225,000美元認購合營公司之90%股權，及Thamrin先生將以現金代價25,000美元認購合營公司之10%股權。Mandale Globe應支付之現金認購款項225,000美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於根據印尼法律正式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住宿服務。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擬利用合營公司在印尼民丹島購買土地及樓宇。

根據合營協議，Mandale Globe可委任合營公司之主任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Thamrin先生可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一名董事。合營公司組建後，其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旨在使股東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Mandale Globe與Thamrin先生就在印尼組建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i) Mandale Glob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Tjiagus Thamrin先生（「Thamrin先生」），關連人士。

Thamrin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彼為PT Hang Huo繳足股本總額20%之持有人。

* 僅供識別

組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住宿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股東大會將制定合營公司總體政策，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在合營公司監事會監督下執行。

合營公司監事會由兩(2)名成員組成，其中主任監事將由Mandale Globe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主席及三(3)名其他董事將由Mandale Globe提名，及一(1)名董事將由Thamrin先生提名。合營公司組建後，其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美元。根據合營協議，Mandale Globe將以現金代價225,000美元認購合營公司之90%股權，及Thamrin先生將以現金代價25,000美元認購合營公司之10%股權。Mandale Globe應支付之現金認購款項225,000美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合營協議訂約各方擬利用合營公司在印尼民丹島購買土地及樓宇。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新加坡華星酒店。

在新加坡及印尼政府支持以及連通民丹的基建項目等多項因素推動下，預期該等因素將繼續帶動對民丹酒店客房及／或度假村的需求。此外，由於地理位置鄰近，新加坡及民丹一直作為配套度假勝地進行宣傳。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決定擴充業務範圍至民丹。

於二零一四年中，本集團收購位於Malang Rapat, Gunung Kijang, Bintan, Riau Island, Indonesia總面積約425,497平方米之62幅土地，用於在印尼發展酒店和度假村業務。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擴大本公司印尼業務發展的良好機會，而董事會認為這將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成立合營公司將(包括但不限於)承諾購買印尼民丹島的土地及樓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Thamrin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彼為PT Hang Huo繳足股本總額20%之持有人。因此，Mandale Globe與Thamrin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構成關連交易。鑒於訂立合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Mandale Globe對組建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約為225,000美元（相等於約1,755,000港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以及最高適用百分比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循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中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合營協議」	指	Mandale Globe與Thamr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就建議組建合營公司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PT. Hang Huo International，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名稱須經相關部門審批

「Mandale Globe」	指	Mandale Globe Lt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T Hang Huo」	指	PT. Hang Huo Investment，一間於印尼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繳足股本之80%登記於Duchess Global Lt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名下及20%登記於Thamrin先生名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